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陸續經法院判決處及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、7月、9月、1年9月確定，應接續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2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而入監，現執行案件中最後犯罪事實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審簡字第2608號），有執行案件資料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復經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23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受刑人既經核准假釋，且尚在所餘刑期中，認聲請人前揭聲請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

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劉亭均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